

# 杭州市公安局文件

杭公法〔2021〕35号

---

## 关于公布杭州市公安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公安分局、县（市）公安局，市局各单位：

根据省、市政府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的规定，我局对2021年10月31日前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6件，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。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。

本通知自2022年1月5日起施行。

附件:《2021 年杭州市公安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》



附件

2021 年杭州市公安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

编号	文件名称	文号	清理结果
1	关于贯彻实施《杭州市客运汽车交通治安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杭公交治（2014）60 号	继续有效
2	关于印发《杭州市客运汽车治安安全检查规则》的通知	杭公交治（2016）10 号	继续有效
3	关于部分开放非浙 A 号牌小型客车工作日高峰时段在我市错峰限行区域内通行的通告	通告（2019）100 号	继续有效
4	关于公布杭州市轨道交通禁止携带物品目录的通告	杭公通〔2020〕34 号	继续有效
5	关于调整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“错峰出行”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	通告〔2021〕6 号	继续有效
6	关于调整“非浙 A 号牌”小客车工作日高峰时段“急事通”便民措施的通告	通告〔2021〕7 号	继续有效
7	关于印发《杭州市居住证积分落户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杭公办（2018）9 号	废止

